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2017年医院聘用制人员招聘、管理实施方案

（医生、医技、药剂、科研系列）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医院实际情况，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考试、统一时间的基本要求，我院将于近期开展2017年医院聘用制人员招聘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医院聘用制人员（以下简称“院聘人员”），是指非吉林大学正式编制，以聘用制形式管理、薪酬待遇高于现行合同制标准的工作人员。

**一、指导思想**

顺应我院医学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及“逢进必考”的原则，为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增强医学学科综合实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我院成立“院聘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聘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部，具体负责“院聘人员”招聘的日常工作。

组 长：赵国庆 高继成

副组长：刘天戟 韩晓宏

组 员：崔树森 金 海 马成云 王 飞 高春明

房学东 张天夫

**三、聘用范围**

院聘岗位的医生、医技、药剂、科研系列工作人员。

**四、条件及资格**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符合聘用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水平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熟练的计算机应用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3.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二）年龄要求

1.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9周岁（198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2.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3周岁（198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3.毕业后一直在三甲医院工作的应聘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1周岁（198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三）学历要求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2017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在读证明。

1.专业型硕士：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不含专升本、独立院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学术型硕士：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初始学历应为部属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不含专升本、独立院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四）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1、医生系列：（1）医师资格证书。

（2）医师执业证书。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对于以上三条学术型硕士、应届七年制硕士、应届八年制博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2、药剂系列：国家卫生技术初级资格证书（药师证书）

**五、招聘程序**

（一）公布岗位

根据我院招聘计划，制定“院聘人员”岗位条件，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报名

应聘者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人力资源管理部现场报名或在网上报名，填写《2017年医院聘用制人员招聘报名表》，同时提供第二代身份证、高中及以上全部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表、学生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三甲医院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认证表：在“学信网”打印正式版本的学历认证表，高中以上（不含高中）全部学历均需提供学历认证。

（三）资格审查

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收集应聘人员材料，按照招聘计划、招聘原则和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考试

1.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为英语。面试由不少于30人的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并于面试前2天公布各组备选面试考题，面试流程为：中文自我介绍、专业题试讲、专家提问。以上考试均不提供参考资料。

2.各类考试均实行百分制，笔试考试占40%，面试占60%。按照应聘人员申报科室情况，根据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拟聘人选。

3.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推荐人选及公示

根据审核结果，经“院聘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聘用人选，拟聘人员须公示，公示期为3天。

（六）报到要求

1、受聘人员需遵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规定，进行健康体检。

2、报到时，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于七天之内办理报到等事宜。逾期未报道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聘任管理**

（一）“短聘期”制度

1、聘用人员向医院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岗位要求，表明自己的应聘意愿。应聘时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聘用资格，如已被聘用，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所有新聘人员均应与我院签订“短聘期”合同，“短聘期”为期3年。“短聘期”合同经应聘人员和医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新聘人员签订合同后，要严格遵守院规院纪，服从领导，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3、“短聘期”考核遵循日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医院不定期组织专业知识、规章制度及操作考试，并作为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4、“短聘期”结束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聘用；“短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因自身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我院不再予以聘用，并限期10个工作日办理离职手续。

5、考核标准

①医疗岗位“院聘人员”在“短聘期”内，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必须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国家卫生技术中级资格证书（主治医师证书）。

②医技、药剂岗位“院聘人员”在“短聘期”内，必须取得国家卫生技术中级资格证书（主管技师证书、主管药师证书）；

③科研岗位“院聘人员”在“短聘期”内，至少取得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一项(以负责人身份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作者署名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发表影响因子累计达到5.0的SCI（以见刊为准），并经科教部审核有效。

6、被聘用人员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派科后试用期一年；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派科，派科后试用期一年，培训期间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管理。

7、被聘用人员因自身原因（如在职攻读学位、在职公派出国、自费出国、在职培训等）不能完成3年“短聘期”，须本人提出申请，交人力资源管理部，经医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但需要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人每年48000元，违约金缴纳年限自医院同意终止合同之日至短聘期结束之日计算。

8、本次医院聘用制人员一经聘用，无特殊情况不准调整科室。

（二）短聘期待遇

1、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工，待遇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工资参照医院合同制职工工资待遇执行。

2、已派科人员奖金执行所在科室奖金分配标准，参加规培人员奖金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待遇执行。

3、保险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执行。

4、“短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可以长期聘用，薪酬将高于现行合同制标准。

**七、纪律与监督**

（一）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必须全程回避。

（二）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严格执行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伪造和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内容的。

5.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五）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我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九、本方案由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2017年院聘人员招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2017年3月20日